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報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6期(总第726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六期
(总第 72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 灊	杨洪波
朱家美	张瑛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张鸿建
苏永忠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罗晓平	彭耀民
黄小荣	张引
尹燕祥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华	毛建桥
苏贤发	李兵
李茂华	杨帆
张文虎	张发政
张亚辉	张泽忠
陈 平	施双林
倪正刘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 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二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质量的通知 (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蒙自市文澜镇雨过铺镇撤镇设街道的批复 (1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云南省百户优强民营企业”和“云南省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的通报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云南省名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 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8 年度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 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先进单位的 通报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 范全省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管理 and 服务工作的通知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 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的函	(4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 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45)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9]16 号—23 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轻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二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9〕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开展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经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亲历与思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与改革研究》等16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地缘经济地域系统关联结构理论与实证研究》等31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云南学生运动史》等123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希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刻苦钻研和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二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二十二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一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亲历与思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与改革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王展飞
2. 宗教经济的起源和规律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杨志银
3. 农业巨灾风险保障体系及实施难点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钱振伟 张 艳 等
4. 当代中国陆地边疆治理
云南大学 方盛举
5. 造船业视域下的宋代社会
云南大学 黄纯艳
6. 桂东壮语语音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韦名应

7. 中国政策网络实证研究——基于云南省防治艾滋病政策实践的分析

云南大学 李 玮

8. 用生活事实打破哲学的神秘感——艾思奇与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张瑞才

9. 创新补偿性与内生增长可持续性理论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陈昆亭 周 炎

10. 城市化进程中居民能源消费的阶段性效应

云南大学 杨先明 王巧然

11. 转移支付对城乡公共服务差距的影响——不同经济赶超省份的分组比较

云南财经大学 缪小林 高跃光

云南大学 王 婷

12. 法学研究的“田野”——兼对法律理论有效性与实践性的反思
云南大学 王启梁
13. 关于人口年龄组的重新划分及其蕴意
云南大学 罗 淳
14. 西南联大与抗战时期学术发展
云南大学 杨绍军
15. 何以“陌生化”：“现代俄罗斯”的再启蒙
昆明理工大学 杨 磊
- 16.《“健康云南 2030”规划纲要》编制
昆明医科大学 李 燕 等
- 二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地缘经济地域系统关联结构理论与实证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李 正
2. 民族志理论探究与文本分析
云南师范大学 李 立 等
3. 环印度洋地区经济发展研究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任 佳 等
4. 云南农业社会变迁史
云南农业大学 袁国友
5. 德意志近代早期政治与社会转型研究
云南大学 钱金飞
6. 鸡足山上的薪火：云南鸡足山的佛教圣地
学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张庆松
7. 王尔德“面具艺术”研究：王尔德的审美性
自我塑造
云南师范大学 杨 霓
8. 傣泰民族民间故事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刘 红
9. 云南当代舞蹈发展史(1949—2009)
云南民族大学 陈 申
- 云南艺术学院 黄自新
-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院 唐 文
10. 图书馆管理制度与制度化管理
云南大学 朱 明
11. 乡村教师培养模式及体系的探索与创新
楚雄师范学院 罗明东 蔡晓丽 施红星
钱 波 尹绍清
- 云南师范大学 解继丽
12. 中国云南与东南亚、南亚高等教育国际
化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唐 澄 丁红卫 云建辉 等
13.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论纲
云南民族大学 李 辉
楚雄师范学院 关 辉
14. 公司治理与股票崩盘
云南财经大学 刘志强
15. 旅游目的地建构——云南 L 县的经验与
思考
云南大学 施海涛
16. 一而二，二而一：朱子哲学的思维结构与
理论纲脉
云南大学 李煌明
17. 中国城镇化的空间动力机制与效应——
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 2869 个县域单元数据
云南财经大学 赵果庆 吴雪萍
18. 村民自愿与财政补助：中国村庄公共物
品配置的新模式
云南大学 徐琰超 等
19. 谈判优势、控制权收益与大股东初始持股
比例——来自中国 865 家村镇银行的经验证据
云南财经大学 熊德平 等
20. 教唆故意的基本构造及具体展开
云南大学 高 巍
21. 双向偏见引发冲突情境下自我归类对民
族社会化觉察的影响——来自景颇族、傣族和汉
族初中生的证据
云南师范大学 尹可丽 杨玉雪 田江瑶 等
22. 西方人类学气候变化研究述评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李永祥
23. “西域”英译考辨
云南大学 王 璞
24. 论 21 世纪以来中国与周边发展中国家的
合作
云南大学 李晨阳 杨祥章
25. 论中国古代的治边方略
云南大学 方 铁

- 26.“护国战争不是民主革命”: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一个伪命题
云南民族大学 谢本书
- 27.论华夏神话天文学与中国多民族国家的比较文学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代云红
- 28.心理疏泄与群体记忆:基于《火烧松明楼》传说“完型化”过程的探讨
云南大学 董秀团
- 29.子弟书释字二例
云南财经大学 魏启君 等
- 30.怒族婴幼儿护佑习俗的教育人类学阐释
大理大学 孙亚娟 等
- 31.面向南亚东南亚科技创新与合作战略研究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马敏象 等
- 三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云南学生运动史
中共云南省委党史研究室
2. 条件句逻辑思想史
云南师范大学 胡怀亮
3. 基于能力构建的我国技术赶超问题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赵晓华
4. 跨境经济合作:原理、模式与政策
云南大学 王贊信 魏 魏
5. 社会网络、信贷约束与家庭金融资产选择
云南财经大学 黄 倩
6. 财政分权、转移支付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云南大学 王守义
7. 西方现代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分析
云南大学 娄 锋
8. 我国城乡劳动力市场融合中的非农就业机制
云南大学 陈 瑛
9. 全业务运营与规制变革——中国电信业网络接入规制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李美娟
10. 大数据时代的地方政府治理研究——数据开放、流程再造、行政决策
云南大学 邓 岌
11. 少数民族民事习惯的法治价值
昆明理工大学 施蔚然
12. 检察改革前沿问题研究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王玄玮
13. 行政司法解释权的界限
云南师范大学 李秋萍
14. 禁毒社会工作
云南师范大学 莫关耀 等
15. 边疆民族地区城市化转型社区的资产建设研究——以丽江纳西族三村为个案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卜文虎
16. 印度女性问题的历史沿革与现代演进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蒋茂霞
17.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以云南省为例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肖应明
18. 中国西部民族文化通志:婚姻家庭卷
云南大学 瞿明安 刘永青
19. 秩序与调适:德昂族传统生态文明与区域可持续发展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李全敏
20. 云南石板河径流区生态环境与民族文化
云南民族大学 何大勇
21. 新定位 大团结——云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纪实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杨福泉
22. 彩云下的民族乐园
西南林业大学 木基元
23. 上善若水——中国西南少数民族水文化生态人类学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黄龙光
24. 掌土治民:清代云南行政区划及行政管理体制演进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彭洪俊
25. 保山市鼠疫志(1840—2010)
保山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李子齐
- 保山市人民医院 李园园
- 腾冲市人民医院 杨爱华

26. 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基督教地域适应研究
——以西双版纳地区为例
昆明学院 李守雷
27. 明代诗声理论研究
西南林业大学 李国新
28. 探寻迷失的红楼神话
昆明学院 申 江
29. 诗歌结构学
云南民族大学 李 蕤
30. 20世纪90年代王元化“五四”反思和“新启蒙”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张宏勇
31. 抗战时期昆明的文化空间与文学表达
云南民族大学 王 佳
32. 云南近代方志词汇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念 颖
33. 汉藏语系语言基数词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彭 茹
34. 高校英语教师职场学习研究
玉溪师范学院 徐 忆
35. 东巴画教程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杨鸿荣 和爱东
36. 提升中小学音乐核心素养教学实践策略
曲靖师范学院 金 奉
37. 云南少数民族电影叙事变迁与传播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张婷婷
38. 云南高等音乐教育史
云南艺术学院 罗宇佳
39. 生态文明与生态学校建设
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实验学校 杨立雄
40. 良好课堂心理环境创建研究——基于有效标准的视角
云南师范大学 何顺超 陈 睿
41. 明清云南书院与边疆文化教育发展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肖 雄
42. 民大治理
云南民族大学 陈忠华
43.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赏析
云南民族大学 郑玲玲 崔龙腾
44. 康熙《建水州志》
[清]陈肇奎 等 纂修
云南大学 李道和 点校
45. 西部散存民族档案文献遗产集中保护问题研究
云南大学 华 林
46. 重大科技项目引入PPP投融资模式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王松江
47. 上级关照与员工信任:三种归因理论分析
云南财经大学 江新会
48. 新常态下技术市场的发展——云南省技术市场发展实证分析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安华轩 黄 鸿 等
49.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文化旅游提升发展对策
云南大学 王克岭
50. 股票特质波动风险与横截面收益的关系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吕文岱
51. 企业集团内部信用风险传染机理与信用风险管理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李 丽
52. 云南大理白族传统技艺研究与传承
昆明理工大学 王丽华
53. 环境、健康与法律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严俊华 等
54. 围绕“新”抓好学习贯彻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王国忠
55. 苏联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演变及启示
云南师范大学 廖小明
56. 巩固和增强压倒性态势 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胜利
云南农业大学 方 文
57. 意识形态视域下的苏区俱乐部建设
云南师范大学 王永华
58. 在二元论与物理主义之间:论亚里士多

- 德的心灵活动观
- 云南大学 曹青云
59. 公共健康伦理何以可能
- 昆明理工大学 朱海林 石婷婷
60. 贫困线经典定义的百年演变:特质与内核
- 云南财经大学 王荣党
61. 非正规金融促进了本土企业产品创新吗?
- 来自中国制造业的证据
- 昆明理工大学 刘政
- 云南大学 杨先明
62. 货币寻锚的历史回顾与当下困局
- 云南师范大学 张广斌 张绍宗 王源昌
63. 企业海外并购与母国技术进步“门槛”效应测度——机理分析与 OECD 国家的实证
- 云南师范大学 庞磊
64. 跨境流动就业提高了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吗——基于云南边境地区微观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
- 云南师范大学 杨杰 蒋梅英 罗仁娟
65. 中华民族的属性和地位——兼论“中国人”“中华人民”意涵的统一性
- 云南师范大学 刘永刚
66. 中国的陆地边境治理及其研究
- 云南大学 白利友
67.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优惠性差别待遇研究
- 兼从反向歧视的视角分析少数民族高考加分政策
- 西南林业大学 王传发
68. The establishment of carbon trading market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A legislation and policy perspective (中华人民共和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的建立——以立法和政策为视角)
- 云南财经大学 佴澎
- 云南省气象局 罗宇清 等
69. 资源依赖与保护性执法:基于基层土地执法机构运作的解释
- 云南大学 甘霆浩
70. 人大代表“贿选”的逻辑——“辽宁贿选案”的警示
- 云南大学 沈寿文
71. 第一代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法律探析
- 云南省司法厅 张洪波
72. 论“孝”与中国传统养老保障网的构建
- 云南师范大学 毕天云
73. 精神科社会工作实践研究——以昆明 Y 医院为例
- 云南大学 高万红
- 中共红河州屏边县白河镇委员会组织办 陆丽娜
74. 中国民族史学科的发展源流与融合趋势
- 云南师范大学 张曙晖
- 云南大学 王文光
75. 云南多民族共生共融的政策选择刍议
-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马喜梅
76. 对中国人类学亲属研究的若干反思——兼纪念李亦园院士
- 云南大学 马腾嶽
77. 人类学视野中的中南半岛山地跨境族群研究
- 云南大学 章立明
78.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民族理论的新发展
- 云南民族大学 毕跃光
- 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王德强
79. 跨境流动视阈下的节庆文化与民族认同研究——中越边境苗族花山节案例
- 西南林业大学 唐雪琼 等
80. 云南藏区和谐民族关系构建内源性动力研究——以迪庆藏民族发展演变为分析视角
- 云南大学 李志农 顿云
81. 中缅边境地区中国外流边民回迁现象研究——以中缅边境地区怒江段为中心
- 云南师范大学 尤伟琼
82. 多点起源与平行发展:中南半岛孟高棉语民族起源新论
- 玉溪师范学院 赵永胜
83. 国际文化商品和服务流动趋势及中国文化贸易崛起——解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贸

- 易的全球化:消费的转变》
云南大学 王 玲
84. 民粹主义视角下的缅甸民主转型:基于综合调查数据的分析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邓云斐
85. 中国的东盟政策:误解与正解
红河学院 邵建平
86. 日本对非洲投资的历史透视与现状解析——兼谈与中国的比较
云南大学 王 涛 邓荣秀
87. 天主教改革与“利玛窦规矩”的兴衰
昆明学院 任婷婷
88. “永王李璘事件”发微——关于“玄肃之争”学说的再检视
云南大学 秦中亮
89. 近代云南大锡贸易与世界经济
云南大学 赵小平
90. 民国时期的土司政策——以云南为中心的讨论
云南大学 潘先林
云南省图书馆 白义俊
91.《金莲正宗仙源图讚》碑文与明清全真道宗派“字谱”
云南大学 郭 武
92. 论云南少数民族宗教文化的现代传承
云南大学 杨金东
93. 时间与抒情诗的叙述时间
云南大学 谭君强
94. 敦煌写本残卷《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中的五言诗——兼论中世佛教行记的情感抒写及其诗笔
云南师范大学 阳 清
95. 文学生态学研究——基于学术史梳理的讨论
曲靖师范学院 荀利波
96.《华英捷径》音系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陈 伟
97. 汉语复合词构词理据的规约性
云南大学 赵 倩
98. 中国文人画的音乐韵律及境界研究
云南大学 王 新
99. 少数民族电影中的女性书写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叶林杰
100. 文化跨界融合对中外跨界音乐发展的推动作用
云南大学 吴锦美
101. 古滇国青铜贮贝器造型艺术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刘 利
102. 关于中央主要新闻网站 PC 端网页编辑工作的思考
大理大学 宁丽丽
103. 西南民族档案管理的历史研究
云南大学 杨 毅 赵局健
104. 现代信息环境下的金石文献编目研究
云南大学 甘友庆
105. 基于行业划分的高职院校专业多样性与差异——以云南省为例的高职教育专业分类比较
云南大学 刘康宁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罗 婕 等
106. 语文阅读教学:必须正视的三大范畴
大理大学 汲安庆
107. The faculty salary system of the medieval university(中世纪大学的教师薪俸制度)
云南大学 张 磊
108. “核心素养”的嬗变与选择
云南师范大学 孙亚玲
109. “互联网+”背景下课程与教学论研究的进展与反思
云南师范大学 王 鉴 等
110. 西南联合大学内部治理中的“委员会治理模式”
云南师范大学 史晓宇
111. 西南跨境少数民族传统节日体育文化的边疆治理辅助价值探析
文山学院 李晓通 李开文
曲靖师范学院 冯 强
112. 谈钢铁贸易行业托盘业务会计核算
曲靖师范学院 李克亮

113. 管理者支持与滥权行为对下属工作行为的影响——以工作疏离感为中介变量
云南财经大学 黄丽等
114. 创新型企业持续创新过程重大机遇识别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段云龙 余义勇 张颖
刘永松 周伟
云南民族大学 杨立生
115. 企业集团风险传染效应研究——来自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云南财经大学 纳鹏杰 雨田木子 纳超洪
116. 基于“两山”理论的绿色发展模式研究
西南林业大学 付伟 罗明灿 李娅
117. 贵州黔东南苗族聚落空间特征解析
西南林业大学 谢荣幸 包蓉
118. 科学的地理研究:一项争议中前行的事业

- 云南师范大学 孙俊
119. 关于制定《云南省民族村工作条例》的建议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王俊
120. 昆明市加快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体系研究
昆明市城市交通研究所 孙莉芬等
121. 关于完善我省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政策措施研究报告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政策措施研究”课题组
122. 滇越边民跨境流动社会管理对策研究报告
云南师范大学 安学斌等
123. 高黎贡山生态田园型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概念性规划研究
云南省特色产业促进会 陈昕等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质量的通知

云政发〔2019〕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云南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提案者),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水平开放、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765件人大代表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821件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集中反映了社会关切和群众期待,体现了人大代表和提案者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浓厚的为民情怀。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

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全面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工作实效,扎实有序开展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牢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我国是法治国家,政府是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宪法框架下反映社情民意的一个十分重要、不可替代的主渠道。认真研究、采纳、办理、答复好建议和提案,是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的政治任务和法定职责,是人民政府汇聚众智、关注民生、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凝聚思想共识,

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提高政府公信力,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着重要作用。2019年2月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指出,办理建议和提案是政府依法履职、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强调,办理建议和提案是全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及承办单位提高政治站位、摆正自身位置,把办理建议和提案作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过程,切实做到严肃认真办理,决不允许应付了事。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要求,继续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创新方式,提高办理质量,认真研究吸纳意见建议,促进科学民主决策,更好地为人民办实事。

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务必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推动实践、引领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作为做好新时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纲”和“魂”,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紧扣“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目标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的认识,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优质高效完成好建议、提案办理任务,交出一份让人大代表和提案者满意的答卷,更好地满足全省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二、主动担当有作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工作实效摆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牵头研究部署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深入查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敢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实干至上的工作作风,切实加强和改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勇于创新,锐意进取,积极推动建议、

提案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作为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融入工作全局协调推进,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部署,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和工作考核内容检查落实,攻坚克难,埋头苦干,全面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现代化建设。

(二)健全完善制度。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高效、标准、规范、专业”工作要求,以严格实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规范、细化流程、创新机制,着力构建职责明确、运转协调、调研深入、协商充分、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制度体系,形成“靠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靠制度规范运转”的良好工作格局。要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进一步强化承办人员队伍建设,及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不断提高承办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素质。

(三)严格落实责任。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和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依法依规办理每一件建议、提案。要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台账,严格按照接收核对、登记交办、调查研究、沟通协商、书面答复、复文公开、总结报告、续办续复的办理程序,逐项推进任务落实,确保规范办理。主办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办责任,牵头统筹协调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协办(会办)单位要积极协同配合,提出具体可行、有操作性的协办(会办)意见,齐心协力提高办理质量、增强工作实效、作出新的作为,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敷衍了事等现象。

三、久久为功求实效,进一步提升办理质量

(一)深入调查研究。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

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办理工作质量的根本标准,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统筹谋划、协调推进,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精细化、精准化水平,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坚决维护核心、紧紧围绕中心、倾力服务大局、真情服务群众。要坚持党的群众工作方针,从建议、提案中准确把握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期待和要求,倾听人民呼声,汲取人民智慧,以目标、问题、结果为导向,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充分挖掘和汲取建议、提案中的有益意见建议,力求通过办理好一件建议、提案,解决好一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问题,深入推进一个方面的政府工作,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充分沟通协商。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原则,把协商民主落实到办理工作的全过程,办前了解意图诉求,办中共商对策措施,办后征求意见建议,及时通报进度、回访交流,促进人大代表和提案者知情明政,更有效地监督支持政府工作。要真协商、多协商,探索灵活多样的协商形式,搭建协商平台,拓展协商渠道,丰富协商内容,落实协商成果,做到协商内容“亲民”、协商过程“近民”、协商成果“惠民”。要着力加强面对面协商,积极创造条件“走出去”面商、“请进来”座谈,采取公开办理、联合办理、在线调研、实地访谈等方式,邀请人大代表和提案者深度参与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既要“文来文往有交流”,更要“人来人往促交心”,不断提高人大代表和提案者的满意度。督办、主办、协办(会办)单位之间要加强协商协作,在充分协商中推进“提”、“办”、“督”多方良性互动、达成共识,凝心聚力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三)突出工作重点。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统筹兼顾、找准重心,充分发挥重点建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既要承办好人大、政协明确的工作重点,也要研究确定本单位的重点办理事项,严格按照“一个工作方案、一次联合调研、一场面商会议、一份情况报告”的“四个一”工作制度推进办理工作。对每件

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要结合实际制定办理方案,明确“时间表”、“施工图”,主要领导直接领办,分管领导牵头负责,联合人大代表、提案者和督办单位、协办单位现场办理,充分协商,共谋对策,确保办成精品、办出实效。

(四)注重复文质量。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直面问题不回避、务实笃行不含糊,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尽快解决并明确答复;对一时难以落实的问题,应如实说明情况,明确办理时限;对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充分说明原因,作出详尽解释。针对复文格式不规范、答复针对性不强、语言表述不严谨、政策解释不明晰、引用文件不准确、承诺事项不具体等问题,要弘扬工匠精神,强化精品意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复文质量,做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从形式到内容都经得起人大代表、提案者和人民的检验。

(五)强化跟踪问效。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协提案委的协调配合,形成督办合力,聚焦解决问题,紧盯关键时间节点,进一步改进督办机制,加强督促检查,提升督办实效,以真抓实干、一抓到底的责任担当和钉钉子精神,严肃认真督促落实建议、提案复文中的承诺事项。各承办单位要逐项梳理承诺事项,明确落实时限,强化动态管理,持续推进落实,定期开展跟踪问效、续办续复,着力克服办理工作与业务工作“两张皮”、“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以雷厉风行的政府执行力和实实在在的办理成效取信于民。

(六)推进结果公开。全省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作为打造“阳光政府”的一个重要抓手,按照“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继续积极稳妥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提案者和人民的监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蒙自市文澜镇雨过铺镇撤镇设街道的批复

云政复〔2019〕6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蒙自市文澜镇雨过铺镇撤镇设街道的请示》(红政报〔2018〕9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蒙自市文澜镇设立文澜街道,撤销雨过铺镇设立雨过铺街道。撤镇设街道后,2个街道的行政区域、隶属关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不变。

二、撤镇设街道各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镇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三、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

“精简、统一、效能”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州自行解决。

四、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省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五、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并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有关变更工作,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并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 “云南省百户优强民营企业”和“云南省 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的通报

云政函〔2019〕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省民营经济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在促进增长、转型创新、稳定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已成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为进一步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营造激励民营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0户民营企业“云南省百户优强民营企业”称号,授予蓝波等100名民营企业家“云南省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珍惜

荣誉、再创佳绩。全省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要向受表彰的企业和企业家学习,坚定发展信心,提高发展质量,着力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推动我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1. 第八届“云南省百户优强民营企业”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八届“云南省百户优强民营企业”名单 (100 户)

昆明市(26 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
云南金格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
昊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珍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
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新泽兴人造板有限公司
昆明联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绿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俊发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巨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三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昭通市(6 户)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理世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昭通市长江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云南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鲁甸县鑫辉农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曲靖市(10 户)

会泽金源水泥有限公司
富源县老厂镇宏发煤矿
云南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鸿泰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市首峰矿山配件有限公司
宣威市浦记火腿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浩祥服饰有限公司
曲靖昱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宣威药业有限公司

玉溪市(11 户)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活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云南太标太阳能集团
力高(云南)箱包有限公司
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玉溪市旭日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普洱茶(集团)有限公司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普洱淞茂滇草六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西双版纳州(3户)
保山市(3户)	勐海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保山利根丝绸有限公司	勐海雨林古茶坊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勐海陈升茶业有限公司
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理州(9户)
楚雄州(6户)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楚雄市鹿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谋金沙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大姚县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云南双清螺旋钢管有限公司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州(7户)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
红河以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顺丰洱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河云智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德宏州(1户)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宏正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丽江市(2户)
弥勒市福生工程有限公司	丽江市古城区丽客隆超市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丽江嘉和有限公司
云南乍甸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怒江州(1户)
文山州(5户)	怒江老窝火腿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大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迪庆州(1户)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立达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沧市(5户)
丘北县万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伟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临沧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普洱市(4户)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临沧市强力建筑集团
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云县大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第八届“云南省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

(100户)

昆明市(17名)

阮鸿献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宗祥 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 波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翟争军	昆明明超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海燕	曲靖能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玉明	云南凯旋利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玉溪市(12名)	
王国新	云南巨力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 镇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松川	昆明三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保和	云南快大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长虹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靳树伟	玉溪市旭日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长战	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事长	宋子波	云南猫哆哩集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邵宗凯	昆明联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运喜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建平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岳修辉	云南阳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振平	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龚德斌	云南澄江盘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晔华	云南同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郭 炎	华宁玉珠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自震	昆明安泰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海泉	云南易门山里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章 朝	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 峰	云南磨浆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彪	昊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许发明	云南中瑞(集团)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丽萍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建韬	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
昭通市(6名)		保山市(4名)	
马永升	云南昊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总经理	李采霞	云南优昊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 炜	云南理世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朱 立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永华	昭通远大实业集团董事长	柯应美	施甸县美良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清馥	昭通绿康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东顺	腾冲高黎贡山生态食品发展有限公 司总经理
毛国超	云南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楚雄州(7名)	
廖兴巧	云南菜人家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振义	云南新世纪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
曲靖市(9名)		余跃先	南华县咪依噜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 司董事长
吴顺柏	会泽金塬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 煜	楚雄润丰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晋高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董 事长	徐永芬	云南武定永银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尹家勇	云南淡定人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振洪	云南大姚机械配件厂总经理
黄智海	陆良成至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金龙	云南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乔保	云南大天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峰	云南锦润数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 经理
尹志元	曲靖市友美动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长	红河州(6名)	
徐紫阳	云南中变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家云	云南齐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
李正国	曲靖市品源瓷业有限公司董事 长	蔡国堂	红河以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 理
		马黎阳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

胡松谋	云南云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协鼎	云南大理洱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吉虎	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孙永斌	宾川县华侨庄园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祥	云南红河卧龙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祁建荣	大理荣漾核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文山州(6名)		字学文	云龙县团结乡鹿龙塘茶厂董事长
武 植	云南壮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德宏州(1名)	
华学生	云南大同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山洪	德宏正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朝文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丽江市(3名)	
冯家勇	文山市马塘冯家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郑 武	丽江百岁坊银器饰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云生	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海境	丽江坤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敬钧	砚山永盛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卫红	云南省华坪县物资总公司董事长
普洱市(6名)		怒江州(3名)	
杜春峰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 舟	兰坪县顺锌加油站总经理
朱光荣	云南大唐汉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开友	怒江州三河源林农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启雄	镇沅县昌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淑靓	福贡县哦乐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徐玉仁	普洱昆钢嘉年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迪庆州(2名)	
纪 翔	普洱茶王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宇清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黎晖	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学军	迪庆香格里拉碧罗雪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西双版纳州(3名)		临沧市(7名)	
李玉莲	西双版纳大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包文东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诸葛利权	西双版纳勐海神益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戎加升	云南双江勐库茶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雪波	勐腊县诚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榆秀	云南云澳达坚果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大理州(8名)		普兴荣	云南省凤庆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杨 龙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有力	临沧市强力建筑集团董事长
杨君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令山	双江县林业化工厂厂长
马李斌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总裁	李镁云	云县大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钱体辉	云南皇正实业集团董事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废止云南名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规〔2019〕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6年12月1日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名牌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134号）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9〕2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精神，为加快调整全省运输结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省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昆明、昭通、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丽江等重

点地区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稳步提高。与2017年相比,全省新建成铁路专用线6条,“公转铁”货运量增量达到708万吨、增长15.5%,铁路集装化运输比例增长5%以上,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20%,水路货运量增长5.5%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铁路运能提升行动

1. 提升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加快推进玉磨铁路等在建项目建设,尽快建成昆线永仁—广通段扩能改造工程,进一步增强昆明、大理铁路枢纽功能;加快攀枝花—大理(丽江)、蒙自—文山等铁路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积极开展沿边铁路临沧—普洱、普洱—蒙自、文山—那坡、保山—泸水(六库)、临沧—清水河、香格里拉—邦达等项目前期工作。缓解部分区段货运能力紧张,提升路网运输能力。(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钢铁、水电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在权限范围内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压缩接轨协议办理时间。合理确定新建及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等级和技术标准,鼓励新建货运干线铁路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开通配套铁路专用线。到2020年,全省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地区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

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粮食、化肥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优化列车运行图,丰富列车编组形式,开发当日达、次日达等多种运输产品,实现班期稳定衔接。在运输总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通道,开发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层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研究推进铁路双层集装箱、驮背运输产品开发,提升通道配套设施设备能力。充分发挥高铁运能,在有条件的通道实现客货分线运输。(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推动铁路运输企业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丰富铁路货运产品供给,降低铁路运输综合成本,提高铁路货运产品竞争力。按照国家对铁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的统一部署,落实运价调整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等收费行为,降低专用线收费水平。减少和取消铁路两端短驳环节,规范短驳服务收费行为,降低短驳成本。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矿石、钢铁、化肥等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实现服务提升、互惠共赢。加强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水运系统升级行动

1. 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为前提,加强内河航道建设,增强金沙江—长江干线运输能力,提升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推进长江水富—宜宾段航道升级改造、澜沧江关累码头升级改造和勐罕作业区建设、澜沧江—湄公河国际河流境内外航道升级改造。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对

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督促落实价格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加收任何价外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集疏港铁路建设。以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为重点，推进集疏港铁路向堆场、码头延伸，并加快与干线铁路衔接，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重点推进水富港扩能集疏运工程和港区专用铁路建设，加快港区铁路装卸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优化铁路港前站布局，在水富县境内开通铁路货运站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积极推动金沙江—长江干线江海直达运输，推进干散货、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引导出入境货物从水路运输。（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1.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治超工作纪律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加大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加强科技治超，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继续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全省新建和在建高速公路的入口同步建设称重检测设施

（设备），与高速公路项目同步建成投入使用；全省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入口全面安装称重检测设施（设备），于2020年底前投入运行。到2020年底，全省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制定车辆退出计划，按照标准引导、疏堵结合、更新替代、循序渐进的原则强化执法监管，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探索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健全完善无车承运人监管体系，推动货运物流平台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引导货运大车队、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展，发挥规模化、网络化运营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支持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力争培育2家左右企业成为全国无车承运人品牌企业。（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1. 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推进具有

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快铁路物流基地、铁路集装箱办理站、港口物流枢纽、航空转运中心、快递物流园区等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拓展高铁站场货运服务功能,完善货运配套设施。大力开辟货运航线,拓展机场货运服务功能,积极支持开展全货机航空货运。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推广应用45英尺集装箱和35吨敞顶集装箱,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合作,推动以集装箱多式联运为重点的中转场建设,积极拓展集装箱铁水联运产品。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增加铁路集装箱和集装箱平车保有量,提高集装箱共享共用和流转交换能力,利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升集装箱箱管和综合信息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大支持力度,打造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示范工程运行监测,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在运输装备研发、多式联运单证统一、数据信息交换共享等方面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各地开展集装箱运输、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推动省内各物流枢纽、园区同国内外各大港口集团形成合作伙伴关系,设立陆港。(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城市绿色配送行动

1. 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引导具备条件的城市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

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积极支持昆明、大理等城市申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B)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50%。各地要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降低使用成本。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机场、港口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充分发挥铁路既有站场资源优势,完善干支衔接的基础设施网络,创新运营组织模式,打造“轨道+仓储配送”的铁路城市物流配送新模式,提高城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中公铁联运的比例。加快城市周边地区铁路外围集结转运中心和市内铁路站场设施改造,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交通运输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信息资源整合行动

1. 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跨层级、跨部门、

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信息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违法违章、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扩大铁路货运信息开放共享,建立公铁、铁水联运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开发面向客户的多样化信息服务产品。加快铁水联运信息交换接口标准体系应用,推进我省主要港口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省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升级我省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促进铁路、港口、航运和第三方物流等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货动态匹配、集装箱定位跟踪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按照国家制定的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做好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各地要按季度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及《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于每季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的重要问题。各地要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组织编制本地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

细则,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各地实施细则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 落实财政等支持政策。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支持。对除原矿(磷矿石、金属矿、煤炭等)外的铁路大宗出省工业制品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给予运费补助。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政策及时给予经济补偿。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用地政策。提高运输结构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水平,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各地要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保障用地指标。(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督导考评和舆论引导。加强对各地和有关部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督查考核,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地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铁路、港口、工矿等重点企业的督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 附件:1. 云南省铁路货运增量任务分解表
- 2. 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建设项目任务分解表
- 3.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云南省铁路货运增量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州市 责任单位	2017年铁 路货运量 (万吨)	2018年铁 路货运量 (万吨)	2018年比2017年 增加量(万吨)		2019年铁 路货运量 (万吨)	2019年比2017年 增加量(万吨)		2020年铁 路货运量 (万吨)	2020年比2017年 增加量(万吨)	
				公转铁	增长率(%)		公转铁	增长率(%)		公转铁	增长率(%)
1	昆明	昆明市人民政府	2270.81	2382.37	111.56	5.00	2498.57	227.76	10.00	2620.59	349.78
2	昭通	昭通市人民政府	213.31	221.31	8.00	4.00	224.31	11.00	5.00	237.31	24.00
3	曲靖	曲靖市人民政府	599.15	658.32	59.17	10.00	659.15	60.00	10.00	731.15	132.00
4	玉溪	玉溪市人民政府	118.66	123.87	5.21	4.00	139.66	21.00	18.00	153.66	35.00
5	楚雄	楚雄州人民政府	234.74	241.91	7.17	3.00	281.74	47.00	20.00	294.74	60.00
6	红河	红河州人民政府	660.05	660.05	0.00	0.00	686.05	26.00	4.00	710.05	50.00
7	大理	大理州人民政府	260.88	268.88	8.00	3.00	270.88	10.00	4.00	280.88	20.00
8	丽江	丽江市人民政府	7.01	7.01	0.00	0.00	7.71	0.70	10.00	7.71	0.70
9	其他	省地方铁路局	203.00	215.00	12.00	6.00	228.00	25.00	12.00	240.00	37.00
云南省任务分解指标合计		4567.61	4778.72	211.11	4.62	4996.07	428.46	9.38	5276.09	708.48	15.51

注:其他——指地方铁路(含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未划入州市的行包运输)。

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一)铁路专用线建成项目						
序号	所在州市	项目名称	接轨站	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1	昆明市	云南腾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专用线	中谊村	2019年底前	昆明市人民政府	
2		昆钢草铺新区专用线	温泉(麒麟场)	2020年底前		
3	玉溪市	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专用线(已完工)	莲池	2018年底前	玉溪市人民政府	
4	楚雄州	德钢楚雄云甸工业园区专用线	大田庄	2020年底前	楚雄州人民政府	
5	大理州	鹤庆工业园区专用线	西邑	2020年底前	大理州人民政府	
6	临沧市	临沧火车站物流园区专用线	临沧	2020年底前	临沧市人民政府	
(二)多式联运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序号	所在州市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完工时间	责任单位	
1		昆焦临空产业园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底前		
2	昆明市	云南腾晋公铁海多式联运工程	云南腾晋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底前	昆明市人民政府	
3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物流园公铁联运港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底前		
4		云南次区域国际物流基地	云南云铝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底前		
5	昭通市	昭通市扶贫综合物流产业园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底前	昭通市人民政府	
6		水富港多式联运物流园区	水富港	2020年底前		
7	大理州	祥云水目山公铁联运物流园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底前	大理州人民政府	
8	临沧市	临沧火车站多式联运物流园区	/	2020年底前	临沧市人民政府	
(三)内河航运基础设施推进建设项目						
序号	港口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泊位	责任单位	
			吨位	数量(个)	开工时间	
1	水富港	水富港扩能工程(一期)	扩建	1000吨兼顾3000吨	7	2020年底前完工
2	景洪港	勐罕作业区续建工程	续建	500吨级	4	2020年底前开工
3	关累港	关累码头扩能工程	扩建	500吨级	4	2020年底前开工

附件3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填报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年完成量	2018年完成量	2019—2020年		负责报送单位
					当季完成量	年度累计完成量	
1	铁路货运量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铁路货运量	万吨				
3	水路货运量		万吨				省交通运输厅
4	公路运输量		万吨				省交通运输厅
5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TEU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6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万TEU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7	滚装汽车吞吐量		万吨				省交通运输厅
8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各州市
9	大型工矿企业货运量	万吨					各州市
10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各州市
11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辆					各州市
12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B)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辆					各州市
13	多式联运重点企业多式联运量	万吨					各州市
14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省交通运输厅
15	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数量	个					省交通运输厅
16	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收费站数量	个					省交通运输厅
17	普通国省干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省交通运输厅

解读《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

《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2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于日前印发,为便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现就制定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重要意义

2017年,我省全社会完成货运总量13.74亿吨,货运周转量1798.67亿吨公里,有效支撑了经济社会的发展。但从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看还存在四大方面问题:一是综合运输体系结构不合理。公路货运量在全社会货运中占比过高,以2017年为例,我省公路货运量12.41亿吨,同比增长13.3%;铁路货运量1.26亿吨,同比增长7.5%;水路货运量0.07亿吨,同比增长3.2%。公路运输占比达90.32%。二是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一方面是铁路和水路运输成本低、能耗低的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另一方面是公路运输不同程度存在着车辆非法改装、超限超载以及过度竞争的问题,所以造成铁路的运价和公路的运价倒挂,降低了铁路的比较优势。三是综合运输组织化的水平不高。主要体现在信息资源共享不足,标准规范和运输服务规则不能有效衔接,跨方式、一体化运输组织程度低,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少,发展严重滞后。四是基础设施衔接不畅。各种运输方式规划建设、统筹协调不够,枢纽站场、集疏运体系不完善,“连而不畅、邻而不接”的问题突出,跨方式运输衔接不畅,倒装次数过多,影响了运输效率,也增加了物流成本。加快推进运输结构的调整,是当前十分重要的工作。

交通运输行业既是能耗大户,也是排放大户,公路货运车辆特别是中重型的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是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之一。据《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8)》显示,2017年柴油货车保有量仅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7.8%,但是氮氧化物的排放占了57.3%,颗粒物的排放占了77.8%,而

且研究表明,铁路单位货物周转量的能耗和污染物的排放仅为公路的七分之一和十三分之一。无论从能耗还是从排放看,铁路比公路在长距离运输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既是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交通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

二、《实施方案》制定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财经委员会议上指出要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货运量,增加铁路货运量。2018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行总体部署。2018年10月,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印发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运输结构调整的目标和任务。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并就我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进行系统部署。《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6号)提出要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使用,推动交通运输节能。《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18〕44号)明确提出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补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短板”,逐步建成“宜铁则铁,宜公则公,宜水则水,宜空则空”的综合运输体系,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我省制定了《实施方案》。

三、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

2018年11月下旬,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起草了《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向16个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业等39个单位和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建议。至12月初,共收到反馈意见32份,其中17个单位提出具体修改意见,22个单位无修改意见。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并充分吸收采纳。

四、《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的总体部署,统筹推进我省运输结构调整,努力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最优组合和最大整体效率。《实施方案》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并立足云南实际,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明确了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提出到2020年底,全省建成6条铁路专用线,全省“公转铁”货运量比2017年增量708万吨、增长15.5%;水路运输货运量增长5.5%以上。为确保目标实现,《实施方案》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从“铁路运输提升行动、水运系统升级行动、公路货运治理行动、多式联运提速行动、城市绿色配送行动、信息资源整合行

动”等六项行动入手,重点开展29项工作。

一是铁路运输提升行动。加快重点干线铁路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到2020年,全省建成6条铁路专用线,全省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80%以上。降低铁路运输综合成本,提升铁路货运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是水运系统升级行动。推进水富满仓扩能集疏运工程和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增强金沙江—长江省际干线和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运输能力。积极推进干散货、集装箱江海直达运输。

三是公路货运治理行动。深化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加快淘汰老旧货车,促进“互联网+货运”,推进道路货运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

四是多式联运提速行动。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向更高质量、更深层次发展。

五是城市绿色配送行动。引导城市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六是信息资源整合行动。加强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着力打通各类信息孤岛,推动政府资源信息开放,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精神,切实抓好金沙江云南段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强化完善保护修复措施,全面加强金沙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有关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树立红线思维,留足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水生生物保护和水域生态修复实际需要,在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科学建立水生生物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保护管理。

落实保护优先,实施生态修复。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把修复金沙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进一步强化涉水工程监管,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修复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和关键生境生态功能。

坚持全面布局,系统保护修复。坚持上下游、左右岸、江河湖泊、干支流有机统一的空间布局,把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放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中,全面布局、科学规划、系统保护、重点修复。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金沙江云南段重点水域实现常年禁捕,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和监管能力显著提升,保护功能充分发挥,重要栖息地得到有效保护,关键生境修复取得实质性进展,水生生物资源恢复性增长,水域生态环境恶化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基本遏制。到2035年,金沙江云南段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生生物栖息生境得到全面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显著增长,水域生态功能有效恢复。

二、主要任务

(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

开展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和监测。对金沙江干流,赤水河、以萨河、泼机河、横江、牛栏江、龙川江、渔泡江、漾弓江、冲天河等主要支流,滇池、程海、泸沽湖等重点湖泊水生生物资源开展本底调查和监测,准确掌握水生动植物种类、种群数量、分布、栖息环境和水生生物资源变化情况及趋势,建立水生生物资源台账,为制定科学合理的水生生物保护措施提供依据。加强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外来物种对水生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设置一批省、州市级水生生态系统监测断面和永久观测样区,加强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监测系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防范水域环境变化对水生生物产生不利影响的预测预报能力。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集成分析、综合应用和共享平台建

设,促进信息共享和高效利用。引进第三方评估机制,对金沙江流域鱼类的重要生境修复效果,开展持续的生态系统监测与评估。(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沿江各级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以下任务分工均需沿江各级政府负责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实施重点物种保护。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针对不同物种濒危程度和致危因素,科学确定、适时调整云南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加大圆口铜鱼、长鳍吻𬶋、鲈鲤、长薄鳅等长江上游特有鱼类和濒危鱼类抢救性保护行动,开展滇池金线鲃、中甸叶须鱼、宁蒗裂腹鱼、厚唇裂腹鱼、小口裂腹鱼等珍稀鱼类的保育和人工繁育研究。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人工驯养繁育和种群恢复工程,制定保护规划和方案,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全面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配合)

(五)开展水生生态修复

优化完善生态调度。深入研究金沙江干支流水库群蓄水及运行对金沙江水域生态的影响,开展基于水生生物需求、兼顾其他重要功能的统筹综合调度,最大限度降低不利影响。采取针对性措施,防止大型水库库容调度对水生生物造成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金沙江流域江河湖泊水库生态用水保障机制,明确并保障干支流江河湖泊水库重要断面的生态流量,防止河流断流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的破坏,维护流域生态平衡。(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根据当地水生生物资源状况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制定增殖放流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科学确定放流种类,合理安排放流数量,加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适宜规模。发挥鱼类在生物治理富营养化水体中的积极作用,实现以渔控藻、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以渔保水。严禁向天然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或有转基因成分的物种,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和种质资源污染。完善增殖放流管理机制,严格苗种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放流苗种管理追溯体系,加强人工增殖放流效果跟踪评估。(省农业农村厅牵

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依法开展小水电整治。（省能源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配合）

（六）加强生境保护

强化源头防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增强水电、航道、港口、采砂、取水、排污、岸线利用等各类规划的协同性，加强对水域开发利用的规范管理，严格限制并努力降低不利影响。流域内涉及水生生物栖息地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强化水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在沿江小城镇建设一批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截断生活污水进入金沙江的途径。推进重点区域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削减高用水、高施肥、高用药种植业产业规模，设立畜禽养殖业园区，集中收集、整治畜禽养殖废水。出台水产养殖废水排放地方标准，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保护地建设。结合金沙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资源特点，在金沙江流域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育肥场和洄游通道等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和关键生境建立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或其他保护地，实行严格的保护地管理。优化调整保护地主体功能和空间布局，确定保护地功能区范围，明晰保护地边界，完善保护地规划，科学、依法、合理规范涉保护地人类活动。强化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完整性保护，发挥保护地建设在金沙江生态系统保护中的重要作用。（省林草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

提升保护地功能。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落实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管理机构和人员，在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根据保护工作需要，及时提升重要濒危物种保护区等级。加强保护地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和水域生态监控能力建设，增强监管、救护和科普教育功能。持续开展专项督查检查行动，及时查处和有效防止水生生物保护地违法开发利用和保护职责不落实等问题。（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

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生态补偿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充分考虑修复措施的流域性、系统性特点，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支持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的保护与恢复。科学确定涉水工程对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影响补偿范围，规范补偿标准，明确补偿用途。引导和鼓励开发地区、受益地区与生态保护地区、流域上游与下游通过自愿协商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在确保补偿资金使用规范的前提下，可对流域性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进行统筹。要督促涉水工程建设业主单位切实履行起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水生生态环境修复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水生生态保护和补偿措施。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加强涉水生生物保护区在建和已建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督查监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行“三同步”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对生态补偿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补偿措施的全过程监管，确保生态补偿措施落实到位、资源和生态修复见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推进重点水域禁捕。金沙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率先实现全面禁捕，滇池、程海、泸沽湖依法执行禁渔期制度。加快建立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统筹推进精准扶贫、就业扶持、社会保障等方面政策落实，努力拓宽渔民转产转业渠道，科学引导金沙江流域捕捞渔民加快退捕转产。在增殖放流增加种群数量的基础上，适度、有序开展湖泊、库区渔业捕捞，推动库区及湖区氮磷元素转移上岸，减少营养元素积存，减轻水体富营养化压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八）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加快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与发布，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切实控制养殖区域、规模和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积极发展大水面增养殖、受控式集装箱循环水养殖、路基

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进稻渔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出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建设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加强水产养殖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减少鱼病发生与传播,加强外来物种引种生态风险评估和防范,防止外来物种养殖逃逸造成开放水域种质资源污染。在沿江州、市适宜地区建设一批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提高水产良种覆盖率。鼓励积极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支持发展休闲观光渔业,把水产养殖场建设成为美丽渔场、水上景观。(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九)强化执法监管。健全水生生物保护执法监管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和装备设施建设,组建跨区域渔政执法机构,形成与保护管理新形势相适应的监管能力。坚决清理取缔“三无”船舶,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健全全部门协作、流域联动、交叉检查等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提升重点水域和交界水域管理效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破坏资源生态的犯罪行为。健全执法检查和执法督察制度,严肃追究失职渎职责任。鼓励成立护渔协会等群众性组织,参与金沙江水生生物保护,引导退捕渔民参与巡查监督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配合)

(十)强化科技支撑。深化水生生物保护研究,建立金沙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与繁育科技平台,加快特有、珍稀、濒危、土著鱼等水生生物人工驯养、繁育和病害防控等基础性、关键性技术攻关,开展生态修复技术集成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水生生物保护模式和技术。建立包括珍稀、濒危、特有、土著鱼类等水生生物在内的水生生物基因库和活体库,构建金沙江流域及赤水河流域水生生态系统动态数据库。引入大数据应用于区域渔业资源及水生生态系统的监测和保护,提升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现有鱼

类增殖站、苗种繁殖场等设施,建立科技、农业农村部门及电站业主等多部门、多机构、多场所的金沙江重要水生生物保护科研联盟,提升水生生物保护水平。开展鱼类标志放流和跟踪评估技术研究,为增殖放流效果评估提供技术支撑。支持以研究和保护为目的开展鱼类网箱养殖、繁殖等工作,提升物种资源保护、保存和恢复能力。(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大保护投入。创新水生生物保护管理体制,加强对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用好国家设立的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基金,鼓励企业和公众支持金沙江水生生物保护事业,健全多主体参与、多元化融资、精准化投入的体制机制。建立适合市场经济的水生资源保护与持续利用政策,探索可持续的保护资金筹措机制。(省财政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十二)严格落实责任。将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纳入金沙江流域各级政府绩效及河长制、湖长制考核体系,进一步明确金沙江流域各级政府在水生生物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根据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要求,定期考核验收,形成共抓长江大保护的强大合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水利厅配合)

(十三)强化督促检查。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适时督查和通报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十四)营造良好氛围。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公开金沙江水生生物和水域生态环境状况,接受公众监督。结合“七五”普法,加大水生生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和咨询。加强金沙江渔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挖掘金沙江流域珍稀特有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历史文化内涵和生态价值,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金沙江大保护的良好氛围。(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司法厅配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 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9〕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乡村小规模学校(指在校生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含寄宿制村完小,以下统称两类学校)建设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科教兴滇战略,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坚持底线思维,实施底部攻坚,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全面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和管理,促进两类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不断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把基础教育办越好。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优化布局。结合实际,进一步合理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统筹好农村学校与城镇学校发展,处理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与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关系,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入学。

补齐短板,筑牢底部。坚持精准施策,切实改善两类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规范学校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经费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夯实教育发展的底部基础,确保两类学校正常运转。

创新机制,促进发展。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不断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动力。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工作成果,提升学校内涵发展水平,配齐配足两类学校教师,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模式,不断促进两类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进一步振兴乡村教育,两类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达到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经费投入与使用制度更加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满足两类学校教育教学和提高教育质量实际需要,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乡村学生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优化规划布局

(四)准确把握布局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要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成长规律,处理好提高教育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上学的关系,努力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良好义务教育需求。在办学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合理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具体由县级政府确定。(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负责)

(五)进一步优化布局规划。县级政府要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交通状况、教育条件保障能力、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因素,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着力加快城镇学校建设速度,限期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在此基础上,认真优

化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经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于2019年4月底前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对于未纳入布局调整规划的恢复或新建办学点,不得享受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政策。根据当地人口分布和具体数量,原则上农村每个乡镇规划建设不少于1所功能齐备、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公办寄宿制学校。切实办好民族地区学校、国门学校和边境学校。(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负责)

(六)切实处理好撤并问题。对于在校生及生源极少的小规模学校,除保留必要的教学点,在不造成学生辍学的前提下,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按照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审慎撤并。对于规划为撤并的学校(校点),宜设置1—2年过渡期,根据实际学生数量优化安排,确保适龄儿童不因上学困难而辍学。撤并后的闲置校舍应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对于已经撤并的小规模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序恢复。各地要通过满足就近入学需求、解决上下学交通服务、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等措施,坚决防止因为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负责)

三、改善办学条件

(七)进一步落实办学标准。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装备配备标准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关要求,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两类学校特点,逐校编制具体的校园建设规划,做到“一校一规划”,合理确定两类学校校舍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安全防范等基本办学标准。对于小规模学校,要保障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改善生活卫生条件。对于寄宿制学校,要在保障基本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条件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及文体活动

所必需的场地与设施条件保障。各地要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优先保障教育用地。各级政府要组织教育、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对现有中小学土地使用权等问题优先进行处理,及时进行不动产权登记发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切实加快学校建设。各地要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通往两类学校的道路建设,完善交通管理和安全设施,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按照建设一所、达标一所、用好一所的要求,统筹中央和地方学校建设资金,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快推进两类学校建设。要摸清底数,对照标准,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实事求是确定建设项目和内容,制订具体实施计划,落实建设资金,加快建设进度,力争在2019年秋季学期开学前,长期保留的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坚决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实施“温暖计划”,2020年底前基本解决全省高海拔地区两类学校师生冬季取暖问题。优先在迪庆、怒江等深度贫困地区启动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满足深度贫困地区学生和留守儿童“有学上、上好学”需求,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提升学校文明卫生水平。要精打细算,避免浪费,坚决防止建设豪华学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九)加强编制岗位管理。对小规模学校实行编制倾斜政策,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严格执行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和向农村边远地区倾斜的要求,对学生规模在200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2的班级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严禁挤占、挪用、截

留教师编制或教职工在编不在岗、随意抽调借调教师等行为。在学校总编制不满情况下,严禁出现“有编不补、长期空编”的现象。

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教职工编制统筹机制,在核准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由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教职工和校长的培养培训、选拔聘任、考核、使用,适度向两类学校倾斜,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大力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切实落实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政策,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设置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批准的岗位总量内统筹并向两类学校和一线教师倾斜,尽量满足两类学校需要,保障教师职称即评即聘。将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重要条件。深化两类学校后勤服务改革,充分考虑就餐人数、供餐次数等因素,原则上按照食堂工勤人员与就餐学生人数不低于1:100的比例,其中寄宿制学校不低于1:50的比例配备食堂工勤人员,具体由县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落实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核定两类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县城、乡镇教师实际收入水平,适当给予倾斜。按照“越往基层、条件越差、标准越高”的差别化补助原则,进一步完善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继续做好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奖励制度,坚持每年高规格奖励优秀乡村教师。按照同工同酬、同等待遇的原则,在特岗教师聘用期间,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工资制度和标准。通过新建教师周转宿舍、闲置房屋维修改造、统筹保障性住房安排、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改善教师居住条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保障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落实到位,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实施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培养省级公费师范生、遴选优秀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实习、培养等方式,适应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包班、复式教学需要,为乡村学校培养综合素质强的小学全科和初中一专多能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通过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送教下乡、集中研修等方式,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国培计划”优先支持艰苦边远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增强乡村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提升两类学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与水平。鼓励师范生到两类学校开展教学实习。(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投入体制机制

(十二)进一步加大投入。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发展义务教育。教育经费投入向两类学校倾斜,统筹兼顾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切实落实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学校安全、后勤等公共服务事项,所需资金由所在地财政予以保障。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教育专项工程项目和资金优先保障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民族地区薄弱学校以及有大班额的学校需要,适度向两类学校倾斜。提前拨付部分公用经费,规范财务管理、完善财经制度,切实保障两类学校正常运转。(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制定两类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突出乡镇中心学校和两类学校办学的主体性,按照“一校一预算”的原则,编制各学校教育经费预算。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

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中投入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建立健全县域内中小学财务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突出中心学校和两类学校办学的主体性,按照学校的教育经费预算,可直接将教育经费划拨到学校,中心学校不得挤占、挪用两类学校的教育经费。中心学校要切实负责对其管辖的每所学校教学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管。(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

(十四)充分发挥中心学校作用。强化乡镇中心学校在乡村学校布局设点、师资配置、经费安排、课程设置、学校评价等方面的统筹作用。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乡镇所辖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将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为中心学校配齐配足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外语等学科教师。加强乡镇中心学校对所辖学校教学业务指导和内部管理,统一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和教师管理,推进教师集体教研备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统筹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时安排,推进乡中心学校采取“一校带多校”同步互动课堂模式,使小规模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扩大对两类学校和薄弱学科质量监测范围,强化监测结果运用,进一步优化以乡镇中心学校为龙头、村完全小学为支撑、办学点为节点的乡村教育发展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灵活多样的乡镇教育管理模式,不断推动乡镇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完善育人模式。充分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农村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学校管理,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作用,注重劳动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行为

习惯养成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养和遵纪守法意识、自我防范能力,有效预防中小学生欺凌现象发生。密切家校联系,完善家访制度,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作用,促进提高家庭教育质量,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建立详实完备、动态管理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健全优先保障、精准帮扶等制度,切实加强留守儿童受教育全过程管理,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配齐照料留守儿童生活的必要服务人员,使乡镇寄宿制学校真正成为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切实加强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适龄残疾少儿教育、康复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其生活能力和融入社会的能力。各地要组织学校开展有利于民族团结和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一步做好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推动我省语言文字工作不断发展。(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按照“云端融合、四全两有、千兆到校、百兆到班”的要求,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网建设,实现两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按照国家和地方课程要求,发挥优质学校和教科所的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和引导师生参与学习互动交流。引进或开发教育优质资源,通过线上教学、电子课堂等信息技术手段,将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两类学校,确保开齐开足课程。鼓励各地开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对学校管理、学习状况、教师培训等方面数据进行系统采集、动态观测与综合分析。各地要切实加大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不断加快软硬件建设。加强对两类学校的业务指导,加快建设服务于贫困地区学校应用的“1+N模式”和“云上学校”,利用互联网促进教师知识结构优化,推动教育信息化在教育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推进对口支教。建立健全城乡学校支教激励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志愿者到两类学校支教,积极引导国家公费师范毕业生、骨干教师

到两类学校工作,实现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全覆盖。对在支教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校长和教师,同等条件下,在评优、晋职(级)、外出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鼓励城乡间学校采取同步教研等多种方式开展交流,大力发挥社会组织在帮扶两类学校中的作用。(省教育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强化保障

(十八)落实政府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两类学校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结合实际,认真解决学校规划布局不合理、经费投入不足、办学条件不好、师资保障不到位、校园文化建设滞后等重点问题,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安排,于2019年5月底前将本州、市工作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建立省、州市、县三级考核体系,把两类学校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范畴,确保按期实现工作目标。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

推进两类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推落实的作用,健全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积极营造加快两类学校发展的良好氛围。

(十九)加强督导检查。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两类学校建设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和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不断建立健全两类学校质量检测和督导评估体制。已通过基本均衡评估认定的县、市、区接受督导复查时应包括两类学校。教育督导部门要为每所学校配备责任督学,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积极发挥督查检查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的作用,边督边改、以评促改、以改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切实推动办好两类学校。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8年度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9〕3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有关企业,中央驻滇有关单位,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各县级信息直报点:

2018年,全省政府系统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关于“要全面、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高效、标准、规范、专业”的要求,围绕全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紧盯大力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聚焦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改革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民生保障方面的热点焦点问题,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为各级政府领导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省政府办公厅共采用全省政府系统各信息报送单位报送信息6136条,省人民政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领导批示297条;编辑上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451条,国务院办公厅采用55条,国务院领导批示11条,被国务院办公厅评为“2018年度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

为表彰先进,激励后进,促进各地各部门进

一步改进和提升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质量和水平，推进 2019 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取得新成效，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信息报送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及表彰办法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8〕9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84 个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王琴等 10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云南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搜集和挖掘我省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决战脱贫攻坚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效

和积累的经验做法，及时跟踪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集中反映社会关注、群众关心、企业关切的热点问题，努力增强报送信息的前瞻性和预判性，全面加大对影响全省发展大局和政府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搜集报送力度。同时，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多方合作的信息交流平台，努力拓宽信息来源渠道，不断推动全省政务信息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圆满完成 2019 年全省各项目标任务作出新贡献。

附件：2018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3 日

(本文有删减)

附件

2018 年度全省政府系统 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按单位类别和累计得分情况排序)

一、先进单位

(一)特等奖

- 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省政府办公厅信息技术处
- 省公安厅指挥中心
- 省财政厅办公室
-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云南中心
-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综合处
-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业务处
- 开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墨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一等奖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宣传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办公室

云南银保监局办公室

云南电网公司办公室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信息处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景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二等奖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滇银行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南证监局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农科院办公室
省扶贫办宣传信息处	云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省商务厅办公室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综合部
省民政厅办公室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省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税务局办公室	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海关办公室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社科院办公室	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办公室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罗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信息处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信息处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五)上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特别贡献奖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四)三等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宣传中心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 琴、刘丽莎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姜志刚、蒋成逵
省统计局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信息技术处 程 涛、刘 凯
省审计厅办公室	省公安厅 邱 飞、杨 洋
省林草局办公室	省财政厅 宋倩雯、任浩宁、严 俊
省教育厅办公室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云南中心
省司法厅办公室	何梦婷、王和瑞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杨 敏、顾伟华
省水利厅办公室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廖 雁、何 建
省科技厅办公室	开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石文竹、熊霏霏

墨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天荣、王毅	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晰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文静	元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白宏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顾关富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紫郡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陈磊、姚维健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钱芳
省发展改革委	夏尧、刘冠军	丽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王颖、杨济斌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济才
省农业农村厅	冯稚进、张灿修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文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刘娟、黄杰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昀沙
省卫生健康委	郭法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书丽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杨信信	省生态环境厅	王德
云南银保监局	代静琳	省统计局	王晓虹
云南电网公司	李瑞雪	省审计厅	褚文勋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周红艳	省林草局	王爱敏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勇	省教育厅	何元
镇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大勇	省司法厅	邵煜
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邵子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马兴文
景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郑启丹	省水利厅	师晓莹
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文军	省科技厅	奎燕飞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业玉春	富滇银行	朱泽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许天禹	云南证监局	黄超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施映姜	省农科院	徐家万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琪	云南大学	陈欣辉
省扶贫办	冉玉兰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朱思维
省商务厅	周昶伦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曲韵
省民政厅	刘子渐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	向云兵
省市场监管局	张睿媛	省政府驻成都办事处	杨月珍
省文化和旅游厅	赵德涛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思喊板
省交通运输厅	衡晓周	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彩珍
省税务局	杜子美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包琼英
昆明海关	王籽蔓	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巩晋洪
省社科院	周月	富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小灰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曾鹏	罗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海礼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黄睿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映海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李雨溦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帮丽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谢大平	昭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华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倩	会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彭泽领
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丁锐锋	祥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任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18 年度 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外贸进出口 目标任务先进单位的通报

云政办函〔2019〕3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8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扎实推动我省商务平稳健康发展。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6826 亿元，同比增长 11.1%；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1973 亿元（折合 29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7%。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完成 2018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任务的大理州等 10 个州、市及完成 2018 年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的昆明市等 8 个州、市予以表扬。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

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希望受表扬的先进单位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继续发挥榜样带头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再攀新高。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深化商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激发市场消费潜力，全力促外贸稳增长，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8 年度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

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 年度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 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先进单位名单

一、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任务的 州、市（10 个）

大理州、曲靖市、红河州、楚雄州、玉溪市、文山州、保山市、临沧市、西双版纳州、怒江州。

二、完成外贸进出口目标任务的州、市（8 个）

昆明市、德宏州、西双版纳州、曲靖市、楚雄州、保山市、怒江州、昭通市。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3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以下简称实体大厅)管理和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切实解决部分地区实体大厅存在的办事“排长队”、收费不合理、便民设施少、流程环节多、服务质量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升级实体大厅功能,整合优化窗口布局

(一)推动线下“只进一扇门”。各地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政府机构窗口服务督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7号)要求,提升完善实体大厅服务功能,满足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垂直管理部门事项)全部进驻、集中办理需要,按照应进必进、能进必进的原则,各级实体大厅要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公布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的“最多跑一次”目录,实现“只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除进驻后对群众办事方便程度无提升的事项外,其他公共服务事项要纳入各级实体大厅集中办理。除涉密、安全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級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结合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优化窗口设置、咨询导办、自助服务、办事等候、休息区域等实体大厅功能布局和服务设施,合理分流业务办理,减少办事群众排队等候现象。实体大厅各类办事指引、办事指南、办理流程、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咨询导办等服务标识,要准确清晰、简单易懂、一目了然,让企业

和群众看得懂、会办事,最大程度提供办事便利。各地各部门要制定事项审批和办理的规则标准,充分授予实体大厅进驻窗口的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组织协调权以及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使用权等权力,真正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实体大厅面积不达标、进驻部门和事项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头跑”等问题进行通报,限期整改落实到位。

(二)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各级实体大厅要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变“多窗”为“一窗”,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坚持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优先实现不动产交易登记、工商企业登记、社保医保、就业创业、涉税服务等热点事项“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对企业和群众办事排队等待时间较长的问题,要综合考虑业务受理量、单件平均办理时间等因素,科学设置调配办事窗口,灵活采取增设临时窗口、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错时服务等措施,及时加以解决。

二、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服务方式创新

(三)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便民化、高效化。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次数,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按照全省统一模板编制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流程图(表),提供统一规范的申请材料格式文本和范本样表,实现同一事项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一般性事项在同一部门的审批流程不超过受理、审核、决定3个环节,简单事项推行现场受理、现场审核、现场决定,避免层层审批,最大程度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推

动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严格执行全省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制度,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材料。除办事指南明确的要求外,不得自行增加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环节等,从源头上坚决避免要求提交于法无据的、重复的材料。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编制主题化办事清单,整合申报材料、再造办事流程,推行“一件事情、一套材料、一次申报、一口反馈”,推动实现多部门联办事项“最多跑一次”。

(四)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跨层联办、智能导办、异地代办、一对一专办等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可充分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整合利用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和为民服务站,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打通基层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办事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严禁上级主管部门以考核评优、经费划拨、数据端口、印章效力等方式,干预基层改革创新。

三、加强实体大厅管理,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五)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和部门窗口领导带班、现场办公、联办协调等制度,严格进驻实体大厅窗口人员选派工作,保持进驻窗口人员相对稳定。建立健全过程控制和问效制度,倒逼实体大厅服务窗口落实政务服务承诺,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切实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严格落实监管制度,加强对实体大厅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等监管,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对窗口服务进行打分评价,整顿窗口工

作人员作风,坚决杜绝纪律松弛、推诿扯皮、办事拖拉等行为。加大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对临时聘用人员的保障管理,建设高素质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队伍。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大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和工作经费支持力度,切实加强软硬件设施设备和日常运行维护。对于不同的办事群体,要分类提供有针对性的多样化、个性化、便利化定制服务,对书写困难的群众,可及时提供代书、代填等便民服务;对行动不便的办事群众,设置“无障碍通道”,增加专门服务人员;对老年人、孕期妇女、现役军人等办事群体,要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根据需要配备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人员,确保少数民族群众办事无障碍。

四、以“一部手机办事通”为抓手,推动服务渠道多元化

(六)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充分发挥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服务渠道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实现政务服务多渠道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抓好政务服务事项上线“一部手机办事通”工作,进一步夯实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基础,确保2019年3月底办事类服务事项上线、6月底主要权力部门审批事项上线、9月底完成“应上尽上”,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件、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

五、加强监督考核评价,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七)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整改提高。建立“发现问题、核实情况、曝光问题、追责问责、整改提高”的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实体大厅加强管理、规范服务、提高效率。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评估,完善线上线下投诉举报机制,自觉接

受媒体监督、群众监督,倒逼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建立完善月推进、季检查、年考核的政务服务工作考核评价机制,优化考核标准,并将结果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考评内容。

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实体大厅规范管理和服务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优化全省营商环境,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积极推动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近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39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各地各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的理解《通知》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全省各地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实体大厅(以下简称实体大厅)功能,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初步实现了“一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但我省部分地方实体大厅仍然存在办事“排长队”、收费不合理、便民设施少、流程环节多、服务质量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实体大厅管理和服务,持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着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环境,省政府办公厅坚持问题导向、推动问题解决,印发了《通知》,明确了规范实体大厅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及具体举措。

二、出台意义

实体大厅是政府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管理方式、方便群众办事,进一步落实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平台之一。作为时代发展的产物,实体大厅坚持以为民、利民、便

务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优化全省营商环境,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积极推动云南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民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管理与服务、监督与协调、规范与引导有效结合起来,重视政府自身建设与畅通人民群众渠道的有机结合,利用现代管理方法和信息网络手段,强调一切为了群众、一切方便群众的理念,做到依法行政、公开办事、阳光操作、规范管理、承诺服务,保证行政权力集中、公开、透明运行,增强了政府治理的合法性基础。实体大厅作为集中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平台,正朝着代表政府服务公众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方向发展,逐步成为政府面向社会、统一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事平台,逐步实现政府从无限向有限、从权利到责任、从管理向服务的根本转变。

三、主要内容

《通知》对在规范实体大厅管理和服务工作实践中创造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归纳和规范,便于在全省稳步推进。《通知》分为5个部分7项具体工作要求。

第一部分:升级实体大厅功能,整合优化窗口布局

一是推动线下“只进一扇门”。各级实体大厅要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公布必须到现场办理事项的“最多跑一次”目录。实现“只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最多跑一次”。对大厅功能布局和服务设施持续优化完善,各类办事指引、办事指南等服务标识,要准确清晰、简单易懂、一目了然,让企业和群众看得懂、会办事。

二是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各级实体大厅要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变“多窗”为“一窗”，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优先实现热点事项“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灵活采取增设临时窗口、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错时服务等措施及时化解办事排长队现象。

第二部分：全面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服务方式创新

三是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便民化、高效化。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次数。实行一般性事项在同一部门的审批流程不超过受理、审核、决定3个环节，一般事项“不见面”、复杂事项“一次办”。编制主题化办事清单，推行主题化办事，实现“一件事情、一套材料、一次申报、一口反馈”。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材料。

四是积极探索创新服务。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跨层联办、智能导办、异地代办、一对一专办等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

第三部分：加强实体大厅管理，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五是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全面落实

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和部门窗口领导带班、现场办公、联办协调等制度，重视并严格窗口工作人员选派工作，保持进驻窗口人员相对稳定。建立健全过程控制和问效制度，倒逼实体大厅服务窗口落实政务服务承诺，分类提供有针对性的多样化、个性化、便利化定制服务，提供代书、代填等便民服务，设置“无障碍通道”、“绿色通道”等专有服务。根据需要配备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人员，确保少数民族群众办事无障碍。

第四部分：以“一部手机办事通”为抓手，推动服务渠道多元化

六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重点抓好政务服务事项上线“一部手机办事通”工作，进一步夯实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基础，确保2019年3月底办事类服务事项上线、6月底主要权力部门审批事项上线、9月底完成“应上尽上”，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第五部分：加强监督考核评价，推动各项措施落实

七是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整改提高。建立“发现问题、曝光问题、核实情况、追责问责、整改提高”的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实体大厅加强管理、规范服务、提高效率。组织开展第三方监督评估，完善线上线下投诉举报机制，自觉接受媒体监督、群众监督。建立完善月推进、季检查、年考核的政务服务工作考核评价机制，优化考核标准，并将结果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考评内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4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云政办发〔2019〕2号)精

神，进一步强化对上市工作的领导，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林 林 云南证监局局长
 成 员:王建新 省辐射中心办专职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董保同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和江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万 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兰 骏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蔡 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谢一华 省国资委副主任
 刘光宇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云龙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田虎青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王 伟 省工商联副主席
 周 权 省税务局副局长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
 潘文波 云南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春晖兼任。领导小组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推进企业上市政策,做好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沟通对接,研究建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确立拟上市“金种子”企业,统筹

协调解决企业上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企业上市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督促企业上市政策落实,组织编制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做好“金种子”企业遴选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中介机构等日常沟通,牵头做好企业上市协调服务、培育培训及信息收集整理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由组长负责召集,或委托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有关事项,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二)建立联系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属国有企业要建立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和专家及中介机构参加的工作专班,对“金种子”企业上市进行全程跟踪服务,指导、协调和帮助企业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围绕工作目标,做好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企业上市工作的督促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企业上市各项工作。

(四)做好信息报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人民政府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季度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及时报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建立云南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19〕50号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建立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的云南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省委、省政府

附件

云南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年）〉的通知》（云办发〔2017〕42号）精神，推动云南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一、工作职责

统筹协调全省服务业发展工作；综合分析服务业现状、问题和趋势；加强各部门的协作配合；研究提出服务业重大政策措施建议、年度计划和工作思路；办理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医保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等2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

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兼任。联席会议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须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政策措施；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南省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孙 焰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副召集人:卢文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和向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 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方 涛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刘大勇	省财政厅厅长助理	伍 翯	省广电局副局长
寇 杰	省商务厅副厅长	常 林	省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陈世波	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赵志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 霞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建新	省民政厅副厅长	高志学	省医保局副局长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曾卫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谢 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赵乔贵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刘卫民	省税务局副局长
方 雄	省生态环境厅副巡视员	荣 蓉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蔡 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朱 斌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惟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杨 民	云南银保监局党委委员
魏 民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张玉祥	云南证监局巡视员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统筹和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积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语委)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主任:	陈 舜	副省长
副主任:	苏永忠	省政府副秘书长
	周 荣	省教育厅厅长
执行副主任:	郑 毅	省教育厅副厅长
成员:	李联斌	省委宣传部巡视员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杨谊群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陈 川 省公安厅警令部主任
熊 梅 省民政厅副厅长
齐金岭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德芳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余蜀昆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和向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建宏 省市场监管局副巡视员
伍 磊 省广电局副局长
李正宁 省体育局副局长
杨 李 省扶贫办副主任
尚建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赵攀峰 团省委副书记
农布央宗 省妇联副主席
戴 猛 省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柴红飚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
高利生 省残联副理事长
张新锦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丁中涛 云南大学副校长
武友德 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省语委下设办公室在省教育厅,承担省语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语言文字管理处处长李舜担任。省语委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省语委办公

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由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能

组织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标准;编制全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法规、标准及管理办法;协调、指导、管理和监督全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使用;制定全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并指导实施;督促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行业履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协调指导全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组织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推进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和监督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工作规则。省语委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主任或副主任负责召集。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会议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或专家参加会议。各单位按照要求参加会议,认真落实会议议定事项;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省语委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二)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推进本系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省直有关部门以及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要求,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履行管理和监督本地本部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职责,建立健全本地本部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给予必要经费投入和人员保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9〕16号

- 段跃明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李石松 免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 林 任省公安厅反恐怖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赵云岗 任省公安厅副巡视员；
高 峻 任省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吕天云 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杨正权 免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李晨阳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钱子刚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何霞红 任西南林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9〕17号

- 赵永平 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19〕18号

- 李 瑾 任省司法厅巡视员，免去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19〕19号

- 尹燕祥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钟耕 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杨谊群 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巡视员，免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金涛 任省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唐 宁 任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文淑琼 任省文化和旅游厅巡视员，免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谢馨莹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督查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胡守敬 任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
舒 征 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巡视员，免去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梁 梅 任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陈世友 任省信访局副巡视员；
吕永栋 任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
黄小军 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强 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耿克明 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贾云涛 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云政任〔2019〕20号

李春林 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刘晓云 任省审计厅副巡视员，免去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

李文斌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高建嵩 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 镛 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廖启迅 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 力 任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朝晖 任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免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刘国强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免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19〕21号

孙富文 任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省工程咨询中心）主任（副厅级）；

铁云峰 任昭通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9〕22号

陈云生 免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吴 曙 免去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张长生 免去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省地方民航发展局局长、省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职务，退休；

毕 虹 免去省农业农村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建民 免去省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19〕23号

许 波 免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孙 勇 免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孙小跃 免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王运正 免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沈立俊 免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丁吉林 免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皇甫智伟 免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自义 免去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云政任〔2019〕16号—23号